

#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4〕100号

##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友倍亲利名中医诊所备案 的批复

重庆友倍亲利名中医诊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友倍亲利名中医诊所备案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友倍亲利名中医诊所备案。

重庆友倍亲利名中医诊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刘平；主要负责人：杨利军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11号龙

湖紫都城 2-8 幢负 1-102, 备案编号: PDY96308650011215D218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, 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, 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 区医保局,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---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---